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6-0007-PCS

嫌犯：JUANG CHING HSIN，男，於1946年06月17日出生，持編號0166XXXX的台灣地區旅遊證件，地址不詳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嫌犯JUANG CHING HSIN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200條第2款之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罪。

茲告示通知嫌犯JUANG CHING HSIN須於 2026年02月09日上午10時4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1月13日，

法官

徐 騰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詠嫻